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被　上訴人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魏孝秦為上訴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二、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國欽，嗣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108 年7 月26日宣判前之108 年7 月8 日變更登記為魏孝秦，有上訴人108 年7 月8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茲上訴人於108 年8 月19日提起上訴，魏孝秦卻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依上說明，爰依職權以裁定命由魏孝秦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叔穎